

证券代码：874782

证券简称：儒海船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 第三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如有）；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